

1. 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2004年1月6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濟荷高速公路公司。2016年10月17日，濟荷高速公路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將濟荷高速公路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制而後於2016年10月18日獲山東省國資委批准。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在濟南市工商局完成了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並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李偉斌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前身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緊隨我們於2016年12月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並無變動。

C. 於2017年4月18日及2018年1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4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
- (b) 授出[編纂]，所涉及股份不多於上述H股數目的15%。

股東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於2018年1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2. 重組

於[編纂]前，本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齊魯服務開發轉讓本公司所持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而濟荷服務則向本公司轉讓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本公司亦向齊魯交通轉讓其所有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分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完成，且已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重組所需的所有批准。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

3. 有關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完成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轉讓其所持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股權。2017年4月26日，濟荷服務完成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舜廣文化傳媒自該日期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4.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於2017年4月18日訂立的濟荷服務股權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的濟荷石化油氣股權轉讓協議；
- (d) 濟荷服務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訂立的舜廣文化傳媒股權轉讓協議；
- (e)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的附屬設施資產轉讓協議書；
- (f) 本公司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編纂]

(h) [編纂]

(i)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齊魯交通批准在香港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使用期限	類別
1	齊魯交通	 	303933982	2016年10月18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6, 7, 9, 11, 12, 16, 19, 35, 36, 37, 39, 40, 42, 43
2	齊魯交通	齊魯高速 齊魯高速	303934891	2016年10月19日至 2026年10月18日	6, 7, 9, 11, 12, 16, 19, 37, 39, 40, 42, 43
3	齊魯交通	Qilu Expressway Qilu Expressway	303934909	2016年10月19日至 2026年10月18日	6, 7, 9, 11, 12, 16, 19, 37, 39, 40, 42, 43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www.qlecl.com	本公司
www.qleclgh.com	本公司

5.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續訂。

各監事於2018年6月15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其他款項。

我們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彼等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職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及不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並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整體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7.其他信息 — 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我們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g)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信息

A.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未了結或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即中泰國際融資和中信建投國際)均符合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分別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而分別向中泰國際融資和中信建投國際支付7.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業務估值師
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G.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按代價與所出售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共須繳納2.00港元。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人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概無就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i) 本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管。

K. 同意書

本附錄「7.其他信息 — F.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及山東建設。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

N.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